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民著訴字第2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法定代理人 吳楚楚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雉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金蓮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浮現音樂藝文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信宏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自由惑星音樂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李佩蓉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無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張凱沂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

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依上訴人於民國109年3月19日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卻未記載上訴聲明。上訴聲明若與起訴時之聲明同一，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2萬6,741元，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3,545元。而上訴聲明若非同於起訴聲明，上訴人則應自行依所確認之上訴聲明數額計算第二審裁判費並繳納。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茲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據上訴聲明之數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君豪